

## **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《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9〕17 号）、《关于对杨锦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9〕18 号）、《关于对王风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9〕19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近期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## 一、未及时、完整披露部分对外担保

一是 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新泰钢铁 1.24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事项迟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才披露。

二是 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安泰型钢、宏安焦化与光大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新泰钢铁 77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，其中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安泰型钢、宏安焦化以价值 9,592.5 万元 H 型钢、精煤提供质押担保。公司未披露该对外担保以及上述所有权受限资产。

上市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属于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，但公司未及时、完整地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未按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

公司现行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制定于 2010 年 2 月，未能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30 号）的有关要求进行完善。现行制度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：

一是未规定公司进行收购、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证券、合并、分立、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，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，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。

二是未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、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的内容。

三是登记材料保存期限“不得少于三年”不符合规定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未能有效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

一是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时，未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。

二是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28日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该债务重组事项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，但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号）第六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、三项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杨锦龙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（兼董事会秘书），对上述行为负主要责任，我局决定对其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王风斌作为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对上述行为（及本人在2018年6月29日公司对上述第三条第二项内幕信息披露当日买入12万股公司股票，买入金额20.28万元）负主要责任，我局决定对其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所提问题，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。同时，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